



96678

郑州晚报热线群:27255753

郑州晚报身边客户端

上新浪打开郑州晚报官方微博

打电话有稿费

郑州网约车从业资格证首批115张下周三发出

本报讯 郑州市客运管理处昨日传出消息,郑州市首批网约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将于5月10日发放。据悉,第一批资格证共115张。目前郑州市第一批网约车驾驶员从业

资格证考试及背景审查工作已经结束,结果已在郑州出租车上进行公示。郑州市首批网约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早在3月13日结束,但首张网约车驾驶员从业资格

证迟迟未能发出。

对于证件迟发的原因,客运管理处一负责人表示,证件一直处于审核状态,因涉及对报名司机的背景审查,客运管理处一直在

和公安机关对接。涉及警种包括治安、刑事、交通、缉毒等,所以需要一个过程。背景审查工作结束也就意味着离发证不远了。郑报融媒记者 刘凌智

这3个路口施工,请绕行

紫荆山路陇海路口: 南北向地面辅路封闭俩月 机动车请走隧道

东西向不受影响

本报讯 紫荆山路上穿陇海路隧道工程地面辅道4日凌晨起开始封闭施工。熊儿河桥至陇海路北一街段地面辅道南北向禁止机动车通行,预计封闭施工两个月。东西向车辆通行不受影响。目前,隧道段限高架已升至4.5米,可满足公交车、渣土车和私家车等大小车辆通行。

隧道限高架已升至4.5米 大车也可通行

据介绍,紫荆山路上穿陇海路隧道工程南起陇海路北一街,北至熊儿河桥南侧,全长约480米,规划红线宽60米。与隧道的衔接处为双向8车道。两侧各有一条非机动车道和一条人行道。

上月底,紫荆山路上穿陇海路隧道工程隧道段已开通。向南到航海路和向北到西大街的车辆,均可通过隧道通行。

高压电缆迁改已完成。目前限高架已升至4.5米,公交车等大车也可通行。

南北向地面辅道禁止通行 东西向不受影响

目前,工程已转入地面道路施工。4日凌晨起,施工方开始封闭辅道,南北向车辆需走隧道段,地面辅道无法通行。

施工方现场负责人卫振介绍,地面辅道需迁改管线,重铺路基,正常工期预计两个月时间。

此外,西向南车道受地铁2号线人行出入口通道施工的影响,工期将延长两个月。

值得一提的是,陇海路东西向通行不受影响,但在陇海路紫荆山路口无法实现左转、右转。

郑报融媒记者 冉小平

航海路未来路口西300米: 路面塌陷需抢修两天 可绕行陇海高架或南三环



本报讯 市政工程管理处昨日传来消息称,航海路和未来路交叉口西边路南快车道将进行施工,工期两天。

昨日上午,市政管理处养护二所网格长巡查时,发现航海路和未来路交叉口向西300米路南快车道出现路面塌陷。

“发现问题后,为确保市民通行安全,我们立即安排人员在现场安

围挡、铺设钢板。”下午,市政处应急协调指挥中心主任穆林说,市政管理处养护二所5月5日晚将进行抢修,预计抢修时间为两天。

“路面塌陷位置占据由航海路西向东一个车道,预计高峰时会产生短时拥堵。准备通过该路段的车友,建议绕行至陇海高架或南三环。”穆林说。

郑报融媒记者 王军方 通讯员 李冬菊 文/图

黄河路南阳路口: 地铁施工 南北向道路向东移

本报讯 郑州交警一大队昨日传来消息,因地铁5号线换乘站黄河路站施工需要,自5月8日晚间起,黄河路与南阳路交叉口南北方向北侧道路将向东改移。南北方

向车辆将沿新建保通路通行,保通路与现有路面宽度一致。道路导改后,沿南阳路方向通行的车辆需绕路口走弧线通过。

郑报融媒记者 刘凌智 通讯员 孟繁勇

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郑东工商听告字〔2017〕04-05号

李航: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你销售的“箭牌”瓷砖于2012年3月委托一广告公司印制了该产品的宣传牌,该宣传牌突出印有“中国名牌产品”字样,在店内展示、宣传。你销售的“箭牌瓷

砖”于2006年9月获得《中国名牌产品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2006年9月至2009年9月,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中国名牌产品有限期满后标志使用问题的通知》(国质检质函〔2010〕405号)的规定,中国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2007年第6号公告公布的856个中国名牌产品,于2012年9月有效期届满之后,用与事实不符的广告内容展示宣传,进行了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危害了正常公平的竞争秩序,造成了一定的社会危

害后果,经查证经营额为五万七千一百一十八元整。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了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违法行为。依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证据,你的违法行为等次属于一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拟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5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和《工商行政管理

机关行政处罚案件听证规则》第六条、第八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吴丽英 杜雪霞 联系电话:68106629